

第 MPF(S) - W(SD1) 號表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  
（《條例》）

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 
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 \_\_\_\_\_ [申索人姓名]，  
香港身分證／護照\*\*號碼： \_\_\_\_\_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 [申索人地址]，  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- (a) 本人已於 \_\_\_\_\_ [年／月／日] 年滿 60 歲；及
- (b)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，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，及本人已終止所有自僱，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[申索人簽署]

此項聲明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 \_\_\_\_\_  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（如適用）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銜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#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

✦ **注意：** 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